

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126号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包括油墨和涂料在内的 5 万吨电子感光材料及配套材料项目，发行人在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称产能消化措施主要为新产品开发和开拓客户；其中，涂料消化措施包括与某新能源企业合作开发应用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生产原材料的原因之一为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绝大比例。此外，发行人计划将湖南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宏泰”）已建成未投产的涂料产品二期生产线由 5,000 吨改建为 1,000 吨；拟于 2022 年年中对代工的东莞嘉卓成基地进行关停。根据申报材料，2019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均存在专用油墨或涂料实际产量超过设计产能的情况。发行人在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称，本次募投项目（含油墨、

涂料、光刻胶及配套试剂、自制树脂)单位建筑面积投资额和设备购置及安装的单位产能投资额分别为0.23万元/m²和0.38万元/吨,处于发行人现有两条生产线单位投资额之间,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单位投资额。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产品市场容量及发行人对应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市场增长速度及发行人本募产能释放计划,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及对应交货周期,量化分析本次产能规划的合理性,各类产品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2)结合湖南宏泰涂料产品二期生产线建成未投产、改建并缩小产能的原因,说明本次涂料及配套材料扩产的合理性和必要性;(3)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原材料品种、各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自产与外购成本差异等,进一步量化说明自产原材料的经济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并进一步明确原材料自用和外销的比例;(4)结合某新能源企业产能规划具体情况、向发行人采购的具体金额、比例,合作协议签署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涂料产品相关产能消化措施的有效性;(5)结合东莞嘉卓成基地权属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有权关停代工生产基地,是否涉及发行人相关资产和人员处置,如是,说明相关处置计划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6)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实际产量超过设计产能的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政策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如是,请结合有关规定及行业惯例说明原因,如否,请说明违反规定的具体后果,可能受到的处罚,相关整改措施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能产生的影响;(7)结合拟生产的产品分类,分别说明不同产品的单位建筑面积投资额和设备购置及安装的单位产能投资额,与发行人现

有生产基地和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合理性。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2）（5）涉及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5）（6）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2022年5月9日，发行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表示光刻胶已通过部分客户的验证并获得小批量订单。发行人在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称，“光刻胶产品已在部分下游客户获得了小批量试产阶段的销售订单”，同时称“公司目前尚不具备完成全部客户验证周期所必须的MSTR（中试）、Release（量产测试）以及工厂（产线）资质验证，暂不具备量产供货的条件”。此外，根据审核问询函回复，发行人2018年委托台湾广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广至”）合作研究开发“印刷电路板柔性基板用等用途的紫外光型正型光刻胶”技术项目，与台湾广至就光刻胶相关产品研发成果的权利归属以及限制性安排约定清晰，且目前销售产品已与台湾广至早期合作开发成果已经有明显差异，不再简单地归属于台湾广至的合作开发成果。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上述小批量订单是否属于客户验证阶段测试样品，如是，发行人在已知未完成客户验证的情况下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称“已通过部分客户的验证并获得小批量订单”，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涉嫌误导性陈述；如否，请说明在不具备量产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已完成客户验证并向客户销售成品的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结合小批量试产阶段的销售订单价格、客户复购周期及稳定性，从小批量试产阶段到量产阶段设备采购、人员招聘、技

术要求的具体情况等，说明光刻胶产品量产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结合发行人与台湾广至合作研究开发的技术项目成果具体内容、合作研发成果应用在发行人现有和拟开发的产品类别、合作成果对应的权属划分比例、合作成果与现有销售产品的区别、以及发行人销售的光刻胶产品经下游大陆客户转销台湾地区或其他境外国家和地区情形下权利归属的具体约定等，说明发行人与台湾广至相关合作约定权责归属是否清晰、完整，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上述事项涉及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3）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

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6月21日